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展 穎

代 理 人 包 偉 鑫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陳 玲 玲 行 使 權 利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尚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：(一)具狀追加大鼎農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勝騏為相對人(二)對三名相對人訴訟及執行程序均已終結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魯 美 貝